**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4952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商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衍生性商品銷售）」後，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稱「銷售人員」）。  前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且以下列為限：   1. 結構型商品。 2. 臺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3. 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第三條  證券商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衍生性商品銷售）」後，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稱「銷售人員」）。  前項銷售人員得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結構型商品為限。 | 1. 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競爭力、發揮證券商分公司通路功能，以及滿足客戶對臺股股權相關商品一次購足之需求，爰放寬登記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至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修正第二項規定。 2. 本次開放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含差價契約、遠期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及其組合）及連結臺股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含選擇權端及固定收益端）。 3. 考量開放範圍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仍可能設計成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並不適合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爰予以排除。 |